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小贷”）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分众小贷拟在未来一年内进行结构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产权信托、私募基金等，合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实际成立的融资计划为准）。

拟发行的结构化产品分为优先级产品（含优先级和次优级）和次级产品，其中每期结构化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融资规模、分层比例、静态池动态池选择、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市场的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优先级产品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认购，优先级产品收益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发行确定。次级产品拟由分众小贷、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认购。融资计划终止时待扣除计划必须支出费用及优先级产品本息后，剩余资产拟由次级认购人享有。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分众小贷基于个人消费贷款形成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及其相关附属担保权益；

2、发行规模：每期结构化融资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合计结构化融资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3、发行期限：每期结构化融资计划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5、发行对象：优先级产品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或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分众小贷、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认购；

6、拟挂牌转让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机构间报价系统、基金业协会、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场所；

7、资金用途：拟用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或用于分众小贷正常经营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8、还款来源：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9、差额支付承诺：分众小贷和（或）数禾科技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0、增信措施：拟由公司或引入外部机构对上述差额支付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数禾科技拟以 500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分众小贷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分众小贷将成为数禾科技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业务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审议通过的结构化融资业务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自行办理开展和实施具体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计划的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占比、期限；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实施融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融资计划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融资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融资计划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融资计划。

四、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分众小贷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此次分众小贷进行结构化融资,有利于分众小贷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分众小贷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五、影响开展此次结构化融资业务的因素

结构化融资产品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融资计划中优先级和次级产品的规模、期限、静态池动态池选择、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市场的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分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